

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眉医保发〔2025〕21号

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延用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文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,县医保经办机构:

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宝鸡市
财政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延用调整部分医疗服务
项目价格文件的通知》(宝医保发〔2025〕28号)转发给你们,
请遵照执行。





抄送：眉县卫生健康局，眉县财政局，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眉县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宝鸡市 财 政 局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宝医保发〔2025〕28号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宝 鸡 市 财 政 局
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延用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文件
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去年，市医保局联合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印

发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(宝医保发〔2024〕34号)文件将于2025年5月1日试行期满,文件执行以来,价格水平合理,运行平稳,为保持政策连续性,经研究决定,此文件继续延用。

在34号文件执行期间,市医保局因新增、废止、立项指南落地等原因下发价格调整文件涉及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,以新下发的文件为准,不在本次延用范围。



抄送: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。

宝鸡市医保经办机构, 市级有关医疗机构。

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3日印发